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川智慧”）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旷建设”）为公司年产 500 万只水表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厂房工程的施工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6,933 万元整，施工内容为一幢主体厂房、一幢外协厂房和一间门卫室，建筑面积共计 35,279.22m²。依据中标结果，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旷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由于中旷建设系鹰潭市三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川实业 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川实业 46%的股权，因此中旷建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566297931G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郑朝松

5、注册资本：31,6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2 日

7、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聚贤路 2 号）

8、经营范围：房屋与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鹰潭市三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982,030.32	771,623,324.54
净资产	265,927,087.36	212,511,961.24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1,573,833.39	516,741,929.19
净利润	41,538,937.69	99,358,151.77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旷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作并发布了招标文件，确定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同时，为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掌握合理工程造价，公司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次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了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过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最终确定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招标控制价”7,298.3 万元为基准，下浮 5%执行，实际中标价为 6,933 万元整。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年产 500 万只水表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及装饰工程。

3、工程造价及调整：工程总造价为 6,933 万元。如遇设计变更、工程量必要增减等情形，经公司签证认可后可作合理调整；主材价格依据合同工期内的平

均信息价进行调整。

4、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240 天，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

5、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建筑面积 50 元/m²核计总金额，工程主体验收合格退还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0%（期间不计利息）。

6、工程款的支付：基础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一层主体楼面砼浇筑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主体屋面砼浇筑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主体、装饰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工程竣工结算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剩余 5%作为质保金于保修期满支付。

7、质量与安全责任：工程质量最低应达到和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工程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年产 500 万只水表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旷建设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2,582 元，全部源于购销商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中旷建设中标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据此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工程招标程序，编制了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格，中标价格经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中旷建设承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旷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中旷建设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